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號

聲請人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立政

代理人 黃勝平（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毓珊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6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1	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沈立政	93-NE-0000000 至 93-NE-0000000	股 票	7	70,000	每股面額 新臺幣10 元
2	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沈立政	93-NE-0000000 至 93-NE-0000000	股 票	7	70,000	每股面額 新臺幣10 元